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

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德明（主任委员）、李强、张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 12 项议案，包括：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二、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情况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 2018年4月25日,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 2018年8月17日,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2018年10月22日,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2018年12月28日,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审计部2019年度工作计划 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守法合规全员齐发，发挥各自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未发现违反披露  
义务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意见并不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规则》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融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管理办法》及《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  
公司重组信息披露指引》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